

沈阳体育学院文件

沈体院发〔2018〕380号

关于 2018 年度教师、普通管理、其他专业技术和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核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做好 2018 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和《沈阳体育学院教师考核暂行规定》（沈体院发〔2006〕83 号）、《沈阳体育学院职工考核暂行规定》（沈体院发〔2006〕82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高校教师岗位、普通管理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含辅导员）和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安排如下：

一、考核办法

（一）高校教师岗位人员

仍按《沈阳体育学院教师考核暂行规定》（沈体院发〔2006〕83 号）执行。

1. **直聘条件的认定调整。**继续执行 2010 年将《沈阳体育学院教师考核暂行规定》（沈体院发〔2006〕83 号）中第二章第八条（一）中的第 1 条调整为获国家、省级（一级）成果奖励的主要完成者，以及 2017 年在业绩方面必须同时

具备 2 条的工作要求。满足条件者方可直接确定为优秀，且不占各职级优秀比例。

2. 教学工作量计分的变化。根据《沈阳体育学院教师分配制度实施方案（试行）》（沈体院发〔2018〕16 号）规定，为了体现公平公正，本年度教学工作量计分不再设置超工作量加分，完成 256 学时即按该层级教学工作量满分计。

（二）普通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

仍按《沈阳体育学院职工考核暂行规定》（沈体院发〔2006〕82 号）执行。

（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含辅导员）

比照普通管理岗位，按一般干部考核。

（四）考核等次与比例

年度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各岗位、各层级的优秀比例严格控制在 15%以内，教授岗位的优秀等次人选仍由学校统筹确定。

二、考核组织

（一）高校教师的年度考核以二级学院（部、中心）为单位组织实施，制定考核细则时，要将各类教学评优获奖和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遵守纪律情况以及参加学科建设、审核评估、专业建设、专业评估、学校集体活动等情况，在教学定性评价和“师德”考核中体现出来。

（二）普通管理岗位、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由所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实施，制定考核细则时，要将普通管理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遵守纪律、廉洁自律以及参加学校集体活动等情况，在“德”方面体现出来。各处级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人员的述职和测评打分，并向所在党总支推荐优秀人选。离退休党总支普通管理岗位人员纳入机关党总支一并考核。

(三) 竞技体校负责本单位文化课教师和教练员的年度考核工作，考核方案和细则由本部门结合学校规定和岗位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

三、日程安排

12月12日，学校召开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会议，部署考核工作。具体考核日程安排如下：

(一) 高校教师考核日程

1. 12月13日-19日，各二级学院（部、中心）组织制定教师年度考核工作方案，于12月19日前，将本部门年度考核领导小组名单、考核日程安排和教师考核细则报人事处备案。

2. 12月20日-2019年1月13日，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按照考核程序和要求，组织教师填报考核登记表、提交佐证材料以及安排述职和民主测评等工作。

3. 1月14日，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将副教授及以下职级教师考核等次名单、《2018年度教师考核汇总表》、《沈阳体育学院教师年度考核登记表》（包括教授）和考核结果报告等材料报送人事处审核。

4. 1月15日-17日，院长办公会审定年度考核结果。

(二) 普通管理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核日程

1. 12月13日-19日，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安排普通管理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核工作，于12月19日前，将考核领导小组名单、考核日程安排报人事处备案。

2. 12月20日-2019年1月13日，各处级单位组织本部门各类岗位人员进行述职和民主测评，将本部门人员考核结果（评分情况）、推荐优秀人选和个人年度考核登记表报所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核。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

规定比例，组织评选年度考核优秀人选，并确定其他人员的考核等次。

3. 1月14日，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将普通管理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年度考核结果报告、考核汇总表和个人年度考核登记表报人事处审核。

4. 1月15日-17日，院长办公会审定年度考核结果。

四、其他事宜

（一）各类人员考核均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对有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以及《沈阳体育学院教职工职业道德规范（试行）》（沈体院党发〔2018〕60号）行为的，一经查实，年度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二）本年度未完成专业技术职务规定的基本科研业绩绩点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连续两年未完成专业技术职务规定的基本科研业绩绩点的教师，下一年度基本责任津贴按照下一岗位等级标准发放。

（三）本年度未完成专业技术职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产假、病假期间，每教学周视同完成8学时教学工作量；由于个人原因未完成教学工作量的教师，将按未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扣发相应比例的基本责任津贴。

（四）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不能正常增加薪级工资，停发当年年度绩效，下一年度基本责任津贴按照下一岗位等级标准发放；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规定执行。

（五）受到党纪处分的，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和使用，将严格执行中纪委、中组部、人事部《关于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组通字〔1998〕19号)(见附件11),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六)受到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等行政处分的,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及使用,将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见附件12),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年度考核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做到考核内容公开、考核程序公开、考核结果公开。同时,要密切关注本部门人员的思想动态,积极做好正面引导和宣传,确保教职工思想工作稳定。

(二)学校将于明年初修订出台《沈阳体育学院教职工考核办法(试行)》,今年继续采用老办法平稳组织好年度考核工作,各单位(部门)要结合实际,坚持从严从实,把握考核重点,严格标准程序,广泛传达落实,如遇特殊情况要及时沟通,确保年度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三)各单位(部门)要严格按照年度考核日程安排,坚持发扬民主,形成的考核材料和考核结果,须经党政联席会议或党总支委员会集体研究确定。同时,做好年度考核工作材料的整理和归档,针对教职工的申诉或建议,要认真对待、妥善处理,确保考核工作经得起历史检验。

(四)各单位(部门)要严肃认真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选派公道正派、责任心强的同志负责教学工作量、科研业绩绩点的审核确认工作,严禁弄虚作假、搞小圈子、打人情分等现象发生,对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一经查实,将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 1. 2018年度教师岗位考核登记表

2. 2018 年度普通管理岗位考核登记表
3. 2018 年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考核登记表
4. 2018 年度工勤技能岗位考核登记表
5. 2018 年度教师岗位考核汇总表
6. 2018 年度普通管理岗位考核汇总表
7. 2018 年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考核汇总表
8. 2018 年度工勤技能岗位考核汇总表
9. 沈阳体育学院职工考核暂行规定（沈体院发〔2006〕82 号）
10. 沈阳体育学院教师考核暂行规定（沈体院发〔2006〕83 号）
11. 《关于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组通字〔1998〕19 号）
1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 18 号）

沈阳体育学院

2018 年 12 月 12 日